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冀财社〔2020〕137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医保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公共服务局：

按照《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94）、《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20〕25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新增资金拨付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冀财社

〔2017〕89号）有关规定，根据财政部河北监管局审核确认的2019年6月底参保人数、2019年财政补助标准，现结算你市、县（市、区）、雄安新区2019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含省属高校大学生补助资金） 万元，结算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部分新增资金 万元，合计 万元（详见附表），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和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医疗保险待遇新增支出。

该项指标收入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9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第2101202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

各地要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密切配合，确保专款专用，按规定及时拨付，确保补助资金到位，做好信息公开。

附件：1. 2020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第三批）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31日印发

附件

2020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第三批, 含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基本\大病保险新增资金)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此次下达省级财政补助数				备注
		合计	城乡居民	省属大学生	医保扶贫基本、大病保险新增资金	
		16=17+18+19	17=13-2	18=14-3	19=15-4	
曲阳县	130634	-768	-789	0	21	